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0103执恢120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46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0103民初750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5月27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共同共有的位于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2888号绿湖豪城5-1号楼2单元2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刘文锋

审判员 黄中秋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万金金